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相应修订。现将具体条款修订前后对比情况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本地区、本行业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p> <p>（二）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三）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核实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授权是否合规、</p>	<p>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本地区、本行业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p> <p>（二）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三）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核实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授权是否合规、</p>

<p>行权条件是否满足，并发表核实意见。</p> <p>（四）分类研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方案（至少包括考核内容、标准和周期），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按考核方案进行业绩考核，并提出有关建议；</p> <p>（五）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核实公司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行权条件是否满足，并发表核实意见。</p> <p>（四）分类研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方案（至少包括考核内容、标准和周期），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按考核方案进行业绩考核，并提出有关建议；</p> <p>（五）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核实公司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薪酬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经委员会形成决议后方可实施。</p>	<p>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薪酬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经委员会形成决议后方可实施。</p>
<p>第十三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提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职权需要的有关资料：</p> <p>（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p> <p>（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p> <p>（三）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p> <p>（四）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p>	<p>第十三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提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职权需要的有关资料：</p> <p>（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p> <p>（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p> <p>（三）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p> <p>（四）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p>

<p>业务创新能力和创新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p> <p>（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p> <p>（六）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有关原则、设想和要求草拟和提交有关薪酬规划和业绩考核的初步计划和方案；</p> <p>（七）提供监事会的有关审计评价意见。</p>	<p>业务创新能力和创新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p> <p>（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p> <p>（六）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有关原则、设想和要求草拟和提交有关薪酬规划和业绩考核的初步计划和方案；</p> <p>（七）提供审计委员会的有关审计评价意见。</p>
<p>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程序：</p> <p>委员会每年定期进行一次考核与评价工作，一般在报告年度结束后一个半月内完成，如涉及公司董事会换届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可进行专项考核评价，应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四十五天内完成。其程序是：</p> <p>（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述职和自我评价；</p> <p>（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p> <p>（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实施。</p>	<p>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程序：</p> <p>委员会每年定期进行一次考核与评价工作，一般在报告年度结束后一个半月内完成，如涉及公司董事会换届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可进行专项考核评价，应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四十五天内完成。其程序是：</p> <p>（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述职和自我评价；</p> <p>（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p> <p>（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实施。</p>

<p>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专业咨询顾问、法律顾问列席会议。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可列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不涉及需非董事会成员回避的事项的会议。</p>	<p>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专业咨询顾问、法律顾问列席会议。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可列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不涉及需非董事会成员回避的事项的会议。</p>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